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11號

原 告 吳財登  
吳孟珈（原名吳雅妍）

吳曉萍  
吳珮毓（原名吳書毓）

共 同  
訴訟代理人 葛彥麟律師  
阮聖嘉律師  
楊駿賢律師

被 告 劉達誠  
劉宏寬

共 同  
訴訟代理人 蕭烈華律師  
被 告 施政  
訴訟代理人 逢紹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合夥出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；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2條、第20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主張兩造簽訂合夥契約書經營宏佳康復之

01 家，聲明退夥，請求結算返還合夥出資，係因合夥契約涉  
02 訟，由原告所提合夥契約書可知，合夥經營之宏佳康復之家  
03 位於桃園市（見本院114年度士司補字第212號卷第12頁），  
04 足見兩造間合夥契約所定債務履行地為桃園市，且被告住所  
05 分別位於桃園市、臺北市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共同管  
06 轄法院即契約債務履行地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兩造亦  
07 均同意移送（見本院卷第117-118頁），合於保障當事人之  
08 程序選擇權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依職  
09 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1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 
1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柏仁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1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 
17 書記官 唐千雅